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正榮地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3.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交付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4. 「動議確認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歐先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及劉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